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

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

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

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文昌國中於114年8月至

10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